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 2017-049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在审核中，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期限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拟将合同期限延长至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为止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分别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泰生鸿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认购价格为 12.55 元/股。该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亦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并实施 2015 年权益分派除息后的价格。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则本次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若上述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

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期限延长至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的上述调整后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关于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7 日、2016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13 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0 日